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升盈信（2019）环检（验）字第【JXSYX1906030】号

项目名称：江西佰氏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医疗器械项目

委托单位：江西佰氏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江西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建 设 单 位：江西佰氏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编 制 单 位：江西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编 制 人：

审 核：

签 发：

编制单位电话：0796-8400680

编制单位邮编：343100

编制单位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 273 号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租赁协议

附件 3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证明

附件 4 监测方案

附件 5 验收期间监测照片

附件 6 委托书

附件 7 企业声明

附件 8 厂区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图片

附件 9 危险废物存储仓库图片

附件 10 危废协议

附件 11 江西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12 用水发票

附件 13 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14 检测报告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西佰氏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医疗器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佰氏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江西吉安市永丰县工业园南区医药产业园 2#宗地 项目中心地理坐标： 东经 115°25'49.43"、北纬 27°16'17.15")				
主要产品名称	药物雾化器、一次性使用鼻氧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件药物雾化器 2000 件一次性使用鼻氧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件药物雾化器 2000 件一次性使用鼻氧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2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19 年 08 月 8 日-08 月 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吉安市永丰县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西佰氏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江西佰氏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600	环保投资 总概算(万元)	37	比例	0.66%
实际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5	比例	0.35%
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55 人，运行时间为 31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一班制				
工程建设情况	江西佰氏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位于吉安市永丰县工业园南区医药产业园 2#宗地，厂区地理坐标为东经东经 115°25'49.43"、北纬 27°16'17.15"，本项目租地为拍卖地进行建设。根据勘察，项目西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北侧为园区道路，东侧为园区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主要占地面积为 20000m²，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库房、产品库房、卫生间、办公室。本项目在卫生防护距离 50m 内没有敏感点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2。				

表二、验收监测依据

2.1、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
- (5) 《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6)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 (7)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05；
- (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 (9) 永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修改单；危险固废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
- (12) 《江西佰氏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医疗器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及审批意见（吉安市永丰县环保局，2016 年 6 月 28 日，永环评字〔2016〕118 号）；
- (13) 江西佰氏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表三、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吉安市永丰环保局关于《江西佰氏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医疗器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永环评字〔2016〕118号），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江西佰氏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医疗器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3.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都呈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相关标准，详见表 3.1-1。

表 3.1-1 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周界外最高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4.0

3.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2-1。

表 3.2-1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评价标准 Leq[dB(A)]		评价依据
厂界噪声	时间	标准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昼	65	
	夜	55	

3.3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永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标准详见表 3.3-1。

表 3.3-1 永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参照标准	pH 值	COD	BOD ₅	SS	氨氮
永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50

3.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控制。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

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

表四、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4.1、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详见表 4.1-1。

表 4.1-1 建设项目内容一览表

工程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建筑面积	实际建筑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一	总共 4F，占地面积为 11428.4m ²	总共 4F，占地面积为 11428.4m ² ，生产只用一楼，其余三层空着	生产只用一楼，其余三层空着
	生产车间二	总共 4F，占地面积为 8741.4m ²	总共 4F，占地面积为 8741.4m ² ，都用做仓库	生产车间二全部用做仓库
辅助工程	办公综合楼	总共 5F，占地面积为 4060.6m ²	总共 5F，占地面积为 4060.6m ² ，全部用于员工办公及休息	办公综合楼全部用于员工休息及办公
仓储工程	原料库房	1F，位于生产车间内	1F，位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产品库房	1F，位于生产车间内	1F，位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园区供水 1814t/a	园区供水 12950.4/a	根据建设厂家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放，纯水制备机产生的废水直接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放，约为 9120t/a 纯水制备机产生的废水直接排，约为 387t/a	根据建设厂家提供
	供电	园区供电约 8 万 kw.h	园区供电约 12 万 kw.h	根据实际生产需求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中央空调机	中央空调机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化粪池预处理+永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预处理+永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均安置在厂房内、设备减振、门窗采用隔声玻璃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均安置在厂房内、设备减振、门窗采用隔声玻璃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废包装及不合格产品外售	废包装及不合格产品外售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设置一间危废间并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	危险固废设置一间危废间并委托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危废委托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4.2-1。

表 4.2-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环评	实际	备注
1	纯水处理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	冷却塔	LD-15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	螺旋空压机控制器	MAM-98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	BK 系列喷油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BK1.5-8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	油气分离器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DC-20H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	G 系列单螺杆泵	D20-1-V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8	塑料注射成型机	FA100	台	2	4	增加两台
9	高位罐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0	塑料挤出机	SJ-45FB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1	全自动导管切管机	HY-2A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2	全封闭式电热罐	300L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3	调配罐	YTG-1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4	强力粉碎机	PC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5	立式混色机	STH-50kg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6	空调设备	TH-GHA-80-1-1-T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7	风机	SYQ-560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8	内置式臭氧发生器	HJ-N 型	台	1	2	增加一台
19	微电脑控制半自动液体罐装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0	电子台秤称	100kg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1	喷码机	NO-28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2	封口机	SF-15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3	红太阳系列环氧乙烷灭菌柜	HTY-100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4	单人单面垂直送风净化工作台	SW-CJ-ID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3、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详见表 4.3-1。

表 4.3-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聚乙烯	t/a	2	20	根据厂家提供
2	聚丙烯树脂	t/a	8.5	20	
3	软聚氯乙烯	t/a	20	30	
4	自来水	t/a	1814	12950.4	
5	电	Kw.h/a	8 万	12 万	

4.4、项目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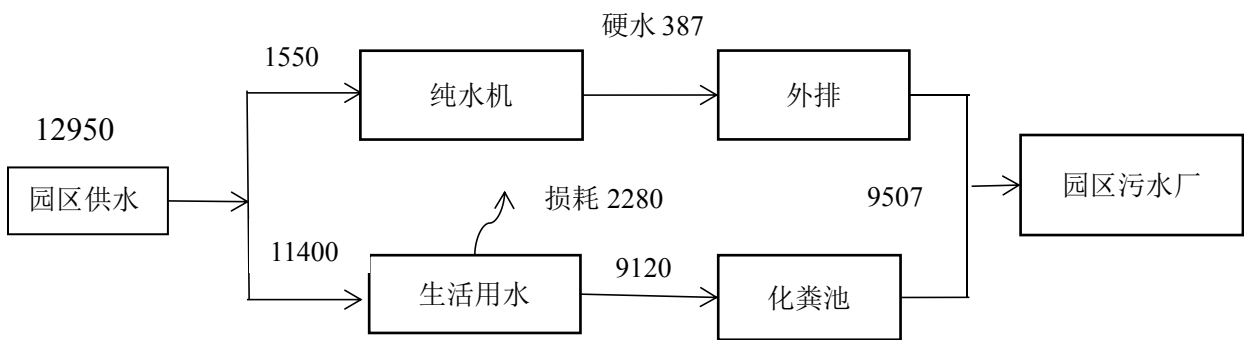


图 4.4-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³/a）

(1) 水平衡简述

本项目实际员工为 23 人，根据厂家提供的用水发票估算该厂一年用水量为 12950t，纯水机根据厂家提供一天用水 5t，则一年用水 1550t，纯水机产生的硬水大概为 387t，生活废水按 20% 计算，则产生的废水量为 9120t。用水发票见附件 12。

4.5、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中内容不一致的地方是塑料注射成型机增加 2 台，内置臭氧发生器增加 1 台，实际投资是 1 个亿。

(1)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有关规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上述工艺变动情况，不会造成环境要素变化，变动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无显著变化，且不会使区域环境功能以及环境质量下降，可满足环保要求，故判定为非重大变动。

表五、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5.1-1 及 5.1-2。工艺流程描述如下：

(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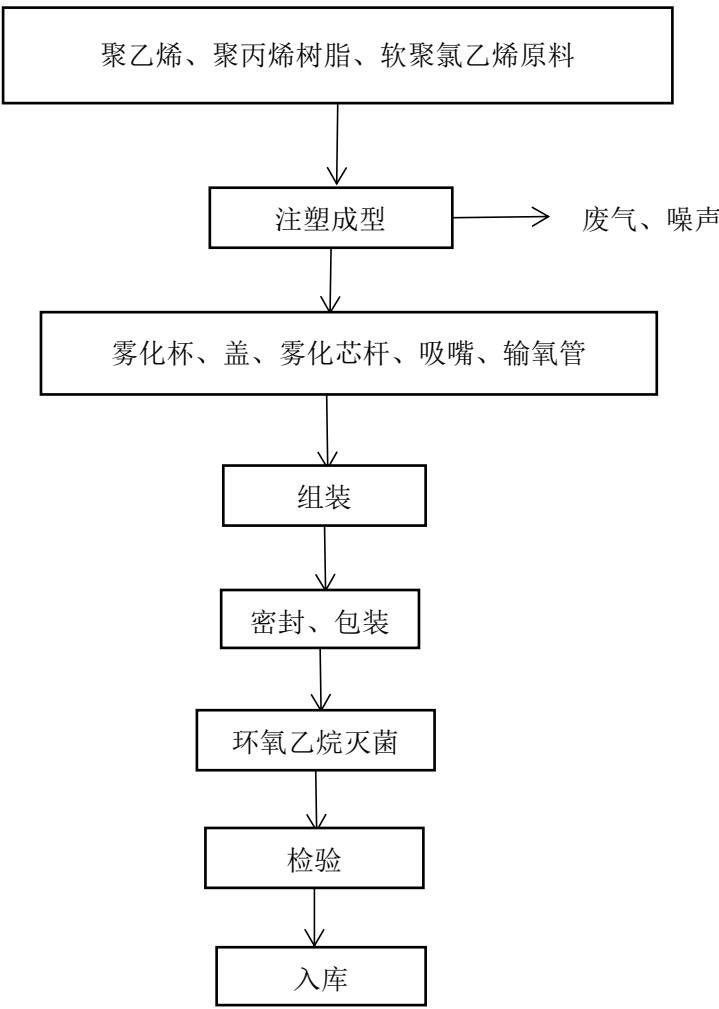


图5.1-1 项目药物雾化器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2) 工艺流程简述

- (1) 注塑成型: 利用注塑机、挤出机等将原料熔融后挤出成型生产雾化杯、雾化盖, 雾化芯杆、吸嘴(或面罩)、输氧管等药物雾化机的组成部分。
- (2) 组装: 将注塑成型的雾化杯、雾化盖、雾化芯杆、吸嘴(或面罩)、输氧管等进行组装
- (3) 密封、包装: 见组装好的半成品进行密封盒包装, 再经灭菌和检验后即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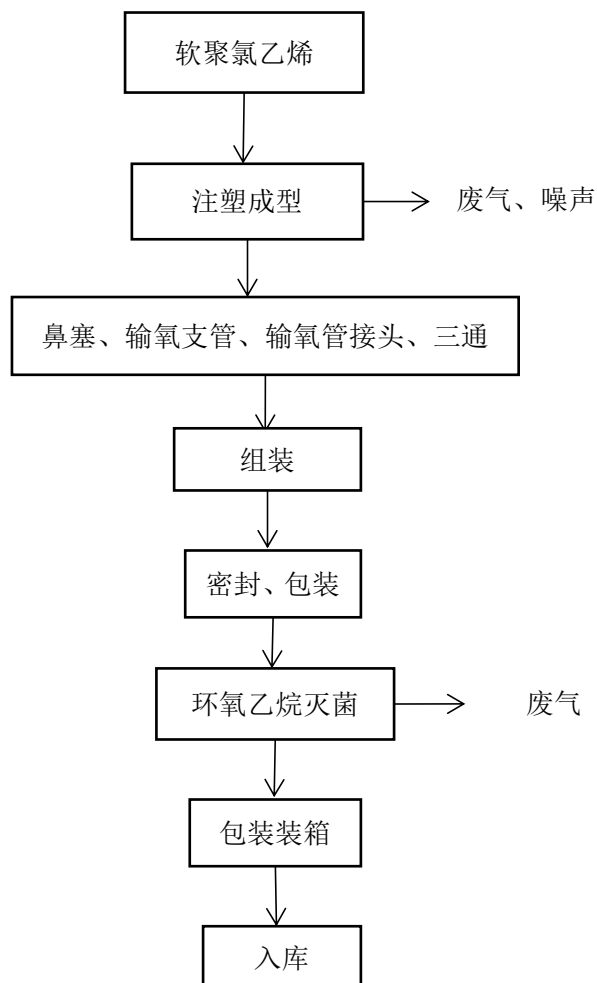


图 5.1-2 一次性使用鼻氧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3) 工艺流程简述

(1) 注塑成型：利用注塑机、挤出机等将原料熔融后挤出成型生产鼻塞、输氧支管、输氧管接头和三通等鼻氧管的组成部分。

(2) 组装：将鼻塞、输氧支管、输氧管接头和三通等进行组装。

(3) 密封包装：将组装后的半成品进行密封包装。

表六、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流程

6.1、主要污染物来源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来源、排放方式见下表 6.1-1。

表 6.1-1 主要污染物来源、排放方式等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车间中央空调通风、封闭污染源、周围绿化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	经化粪池预处理
	冷却塔	冷凝水	不外排
噪声	机械噪声	空压机、注塑机、风机	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均安置在厂房内并有减振基础，门窗采用隔声玻璃
一般固废	生产加工过程	不合格产品、包装材料	外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固废	灭菌	环氧乙烷（危险废物类别 HW06,危险代码 261-006-06）	委托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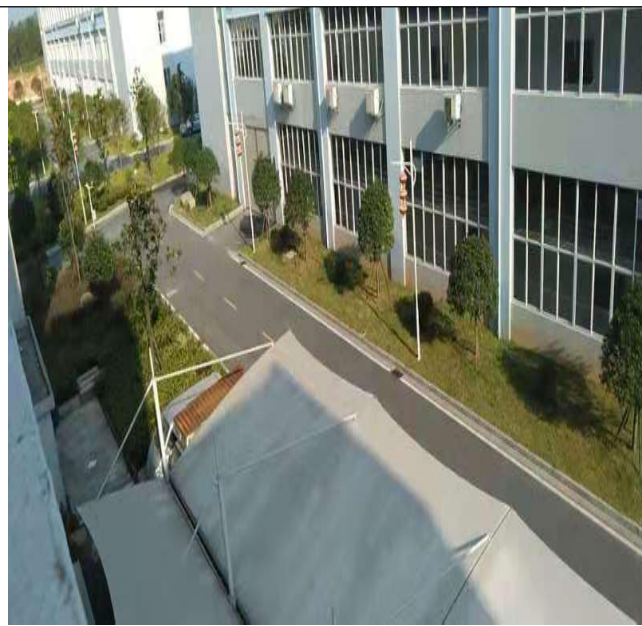
6.2、废气

废气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加工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1）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注塑车间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处理措施为车间利用中央空调通风、周围种植绿化。

厂区绿化



6.3、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用水及生产废水冷却塔冷凝水及纯水机产生的硬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放，冷凝水不外排，硬水直排。

6.4、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空压机、注塑机、风机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均位于厂房内，为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在工艺设计中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均安置在厂房内并有减振基础，门窗采用隔声玻璃；生产设备要按时检查维修，防止生产设备在不良条件下运行而造成的机械噪声值增加的情况发生。

6.5、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

(1) 生产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这些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定期出售给废品站。

(2) 生活垃圾

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企业通过垃圾箱将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环氧乙烷危险废物类别 HW06，危险代码 261-006-06，委托给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6.6、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三同时”，明确职责，专人管理，切实搞好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表 6.5-1。

表 6.6-1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处理效果或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	化粪池预处理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永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达到永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车间利用中央空调换气、周围种植绿化	车间利用中央空调换气、周围种植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相关标准
固废	生产车间	边角料、普通废包装	出售给废品站	出售给废品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	灭菌	环氧乙烷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固废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均安置在厂房内并有减振基础，门窗采用隔声玻璃	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均安置在厂房内并有减振基础，门窗采用隔声玻璃	厂界四周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卫生环境防护距离设置			距厂房最远 50m		

表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江西佰氏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医疗器械项目位于永丰县工业园南区医药产业园2#宗地，总投资5600万元人民币，总占地面积为20000m²项目建成后光成3000件药物雾化器和2000件一次性使用鼻氧管生产能力。

2、产业政策分析

本项目属于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

3、规划相符性和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永丰县工业园南区医药产业园,根据园区规划，已形成了以医药用品制造、矿产冶炼、涉农工业为主导的三大支柱产业，本项目属于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项目，符合园区的产业结构、项目用地为永丰工业园工业规划用地。项目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选址从环保角度看可行。

4、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区域地表水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要求，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与区域环境相容。

5、清洁生产分析

项目采用了较先进的生产工艺，从清洁生产方面分析有如下特点

①所用能源为电源,属于清洁能源。

②项目产生的废料进行了回收利用。

总体上讲,本项目生产过程基本满足清洁生产的原则，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6、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①废气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本项目车间安装中央空调对车间空气进行三级洁净处理，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要求。

②废水

本项目注塑模具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是纯水制备废水和职工的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作为清下水直接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③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和空压机等设备,经过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外环境影响轻微。

④固体废物

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环氧乙烷吸收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原辅材料包装和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维护良好的内部环境和城市环境卫生。经上述合理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7、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征，建议将废水中 COD_{Cr}、NH₃-N 作为总量控制因子，主要污染物 COD_{Cr} 总量控制指标为 0.096t/a，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为 0.014t/a。

8、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城市规划,各项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且满足总量控制和清洁生产要求，从环保角度来讲，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为了能使厂区内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厂方应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设立负责环保的科室,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产噪设备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工作设备的良性运转。

2、加强厂区内的绿化，并要对绿化妥善管理，这不仅可美化环境，同时还有抑尘,降噪、净化空气、改善办公条件等用处。

3、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及时申报。

4、建设单位须尽快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建设单位应合理布设垃圾收集点、保持厂区整洁，并对固体废弃物实行分类管理，对包装废弃物、废报纸等应进行回收利用：对那些无回收利用价值的生活垃圾应及时运往垃圾场作填埋处理，不得任意堆放。

表八、监测内容

8.1、监测期间工况

表 8.1-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设计能力 (件/天)	验收期间产量 (只/天)	负荷%
2019 年 8 月 8 日	药物雾化器	10	8	80
	一次性使用鼻氧管	6	5	83
2019 年 8 月 9 日	药物雾化器	10	8	80
	一次性使用鼻氧管	6	5	83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量均达到申报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

8.2、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天气
2019 年 8 月 8 日	第一次	35	99.77	东风	0.8	52	晴
	第二次	36	99.33	东风	0.8	51	晴
	第三次	37	99.69	东风	0.8	50	晴
2019 年 8 月 9 日	第一次	38	99.80	东风	1.5	53	晴
	第二次	36	99.91	东风	1.5	55	晴
	第三次	34	99.43	东风	1.5	56	晴

8.3、废气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8-3-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8-3-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类别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3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		

8.4、废水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8-4-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8-4-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出口	pH、COD、SS、氨氮、BOD ₅	4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生活污水进口废水因难以收集及难以取样，因此没有对进口废水进行监测	

8.5、噪声监测

本次监测在厂界东南西北 4 面外 1 米处分别设噪声监测点。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8.5-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8.5-1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昼夜间测 2 次/天，监测 2 天
▲N2	厂界南外 1 米处		
▲N3	厂界西外 1 米处		
▲N4	厂界北外 1 米处		

表九、监测结果

9.1、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1-2。

9.1-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 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 mg/m ³	
		2019 年 8 月 8 日	2019 年 8 月 9 日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点	第一次	0.19	0.21
	第二次	0.17	0.16
	第三次	0.20	0.14
下风 向 2# 点	第一次	2.54	2.52
	第二次	2.53	2.56
	第三次	2.52	2.55
下风 向 3# 点	第一次	2.54	2.80
	第二次	2.62	2.53
	第三次	2.61	2.52
下风 向 4# 点	第一次	2.47	2.54
	第二次	2.40	2.53
	第三次	2.42	2.48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2.62	2.80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4.0
评价结果		经监测,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相关标准	
备注		/	

9.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 点 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mg/L				
			pH	COD	SS	氨氮	BOD ₅
污 水 出 口	2019年8月8日	第一次	7.18	83	24	14.8	23.0
		第二次	7.20	97	20	15.0	24.0
		第三次	7.21	74	16	14.4	18.5
		第四次	7.30	73	20	15.0	20.5
		平均值或范围	7.22	82	20	14.8	21.5
	2019年8月9日	第一次	7.28	92	12	14.5	16.5
		第二次	7.26	64	16	14.8	20.5
		第三次	7.19	76	21	14.9	16.0
		第四次	7.26	84	18	14.8	21.0
		平均值或范围	7.25	79	17	14.8	18.5
验收标准		6~9	≤500	≤300	≤400	≤50	
评价结果		经监测，出口所排水中 pH、COD、SS、BOD ₅ 、氨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达到永丰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备注		pH 值无量纲。					

9.3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3-1。

表 9.3-1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噪声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9 年 8 月 8 日	东厂界	58.2	43.9	65	55
	南厂界	60.9	44.0		
	西厂界	58.6	44.5		
	北厂界	58.9	43.5		
2019 年 8 月 9 日	东厂界	55.9	43.8		
	南厂界	56.1	43.5		
	西厂界	55.9	46.3		
	北厂界	54.6	43.4		
评价结果	经监测，东厂界 1#、南厂界 2#、西厂界 3#、北厂界 4#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排放限值。				

表十、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1、检测分析方法、检出限、仪器名称及编号

表 10.1-1 项目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型气相色谱仪 JXSYX-YQ-018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型、JXSYX-YQ-032	/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实验室 pH 计、PHSJ-3F 型、JXSYX-YQ-002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标准消解器、JC-101C、JXSYX-YQ-026	4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FA2004B 型 JXSYX-YQ-012	/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 型 JXSYX-YQ-004	0.025mg/L
	BOD ₅	水质《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150BIII型、JXSYX-YQ-038	0.5mg/L
备注	/表示方法中未给出相应的检出限			

10.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10.2-1

表 10.2-1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XSYX-YQ-032	已检定

10.3 质量保证

(1) 人员：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 设备：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监测时的工况调查：监测在企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核查工况，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的负荷下采样。

4) 采样：采样点位选取应考虑到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采样点位若现场与方案布设的采样点位有出入，在现场记录表格中的右上角用红笔星号(※)做标记以示区别。水质采样现场采集 10%密码样。废气采样时保证采样系统的密封性，测试前气密性检查、校零校标，并提供校准校标记录作为附件；废气采样采集平行样。噪声采样记录上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不超过 0.5dB 数据方认为有效。

(5) 样品的保存及运输：凡能做现场测定的项目，均应在现场测定；不能现场测定的，应加保存剂保存并在保存期内测定。

(6) 实验室分析：保证实验室条件，实验室用水、使用试剂、器皿符合要求。分析现场采集水质密码样，实验室水质分析、样品分析能做平行双样的加测 10%以上平行样。当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低于 95%时，除对当批样品重新测定外再增加样品数 10%~20%的平行样，直至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大于 95%。平行双样最终结果以双样的平均值报出。有证环境标准样品的带有证环境标准样品进行分析。

(7)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均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10.4 人员能力

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上岗证见表 10.4-1。

表 10.4-1 监测人员及上岗证编号一览表

分析人员	上岗证证书编号
刘显来	29
肖居于	06
刘之成	08
刘友芳	20
王泉	19

10.5、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样品总数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表 10.5-1 生产废水水质控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单位	平行样结果			评价结果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19.08.8 至 2019.08.9	化学需氧量	mg/L	89/94	3.4	≤10	符合
	氨氮	mg/L	14.9/14.8	0.3	≤10	符合

10.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②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③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噪声校准结果见表 10.6-1。

表 10.6-1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监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源	测量前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测量后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19 年 08 月 8 日	AWA5688	94.0	93.8	0	93.8	0	≤0.5	合格
2019 年 08 月 9 日	AWA5688	94.0	93.8	0	93.8	0	≤0.5	合格

表十一、环保检查结果

11.1、废水处理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建设项目有生活污水和冷凝水纯水制备废水，冷凝水不外排，纯水制备废水当清下水直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永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11.2 废气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的废气主要是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经车间利用中央空调换气、周围种植绿化木，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相关标准。

11.3 噪声处理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空压机、注塑机、风机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均位于厂房内，为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在工艺设计中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均安置在厂房内并有减振基础，门窗采用隔声玻璃，可使厂界外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1.4 固体废物处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废包装外售；项目所产生的一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危险废物，环氧乙烷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表 11.4-1 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废物种类	名称	固废产生量 (t/a)	实际固废产生 量 (t/a)	处理处置	备注
固废	不合格品	2	1.5	出售给废品站	根据厂家提供
	废包装材料	1	1.5		
	生活垃圾	17	16	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	环氧乙烷	3	0.45	委托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11.5、绿化情况

本项目在厂区内种植了绿色植物，有助于减小厂区内生产噪声和无组织废气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11.6、生产安全管理制度

本项目建立了生产安全运行管理制度，具体生产安全运行管理制度见附件 8。

11.7、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落实情况见表11.7-1

表 11.7-1 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气污染防治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通过中央空调对车间进行换气，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使用中央空调机对车间进行三级洁净处理，使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相关标准	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使用中央空调机对车间进行三级洁净处理，使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相关标准	未发生改变
废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永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冷却水不外排，纯水制备废水当清下水直排	注塑模具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纯水制备废水作为清下水直排，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后排放，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中一级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永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冷却水不外排，纯水制备废水当清下水直排	执行永丰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固体污染防治	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及废包装定期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通过环运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环氧乙烷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	环氧乙烷吸收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原辅材料包装和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外售；纯水制备过程中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统一交给环卫部门处置	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及废包装定期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通过环运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环氧乙烷委托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资质公司为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主要产生源为机械噪声，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均安置在厂房内并有减振基础，门窗采用隔声玻璃。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对主要噪声源安装减振基础，同时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均安置在厂房内并有减振基础，门窗采用隔声玻璃。厂界	未发生变更。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十二、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2.1、验收监测结论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满足验收相关规定要求。

(2)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污水出口外排废水中 pH 平均为 7.2、SS 浓度平均值为 20mg/L、COD 浓度平均值为 82mg/L、BOD₅ 浓度平均值为 21.5mg/L、氨氮浓度平均值为 14.8mg/L，经监测，出口所排水中 pH、COD、SS、BOD₅、的排放浓度均符合达到永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pH6~9、SS≤300mg/L、COD≤500mg/L、氨氮≤400mg/L、BOD₅≤50mg/L。

(3)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2.80mg/m³，厂界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相关标准，即非甲烷总烃≤4.0mg/m³。

(4)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60.9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3 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

12.2、建议

- (1) 加强管理，健全公司环保规章制度；
- (2) 职工按环保要求进行操作，对环保管理工作设置专人管理；
- (3) 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西佰氏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西佰氏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医疗器械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西吉安市永丰县工业园 南区医药产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89 其它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5°25'49.43"、北纬 27°16'17.1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件药物雾化器、2000 件一次性使用鼻氧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件药物雾化器、 2000 件一次性使用鼻氧管	环评单位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吉安市永丰县环保局					审批文号	永环评字〔2016〕11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西佰氏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西佰氏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目前该行业排污许可证规范未出，若后续出了该行业排污许可证，须补充		
	验收单位	江西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7	所占比例（%）	0.66		
	实际总投资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0.35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80h/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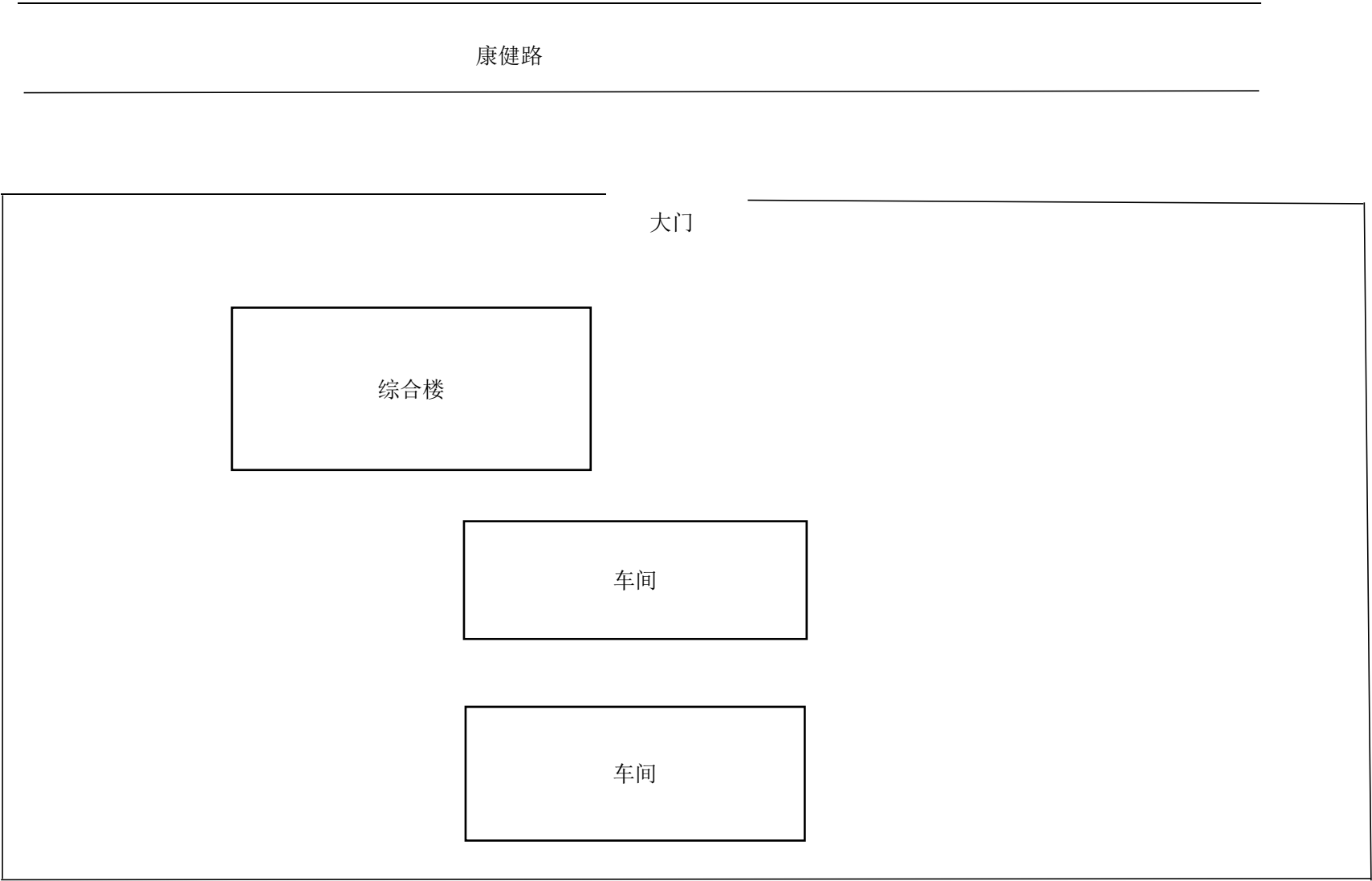
运营单位			江西佰氏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825065351936T	验收时间		2019/9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 排 放 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 工程 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 增减 量 (12)	
	废 水	废水量	-	-	-	-	-	-	-	-	-	-	-	-	-
		COD	-	-	-	-	-	-	-	-	-	-	-	-	-
		SS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BOD ₅	-	-	-	-	-	-	-	-	-	-	-	-	-
	废 气	非甲烷总 烃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 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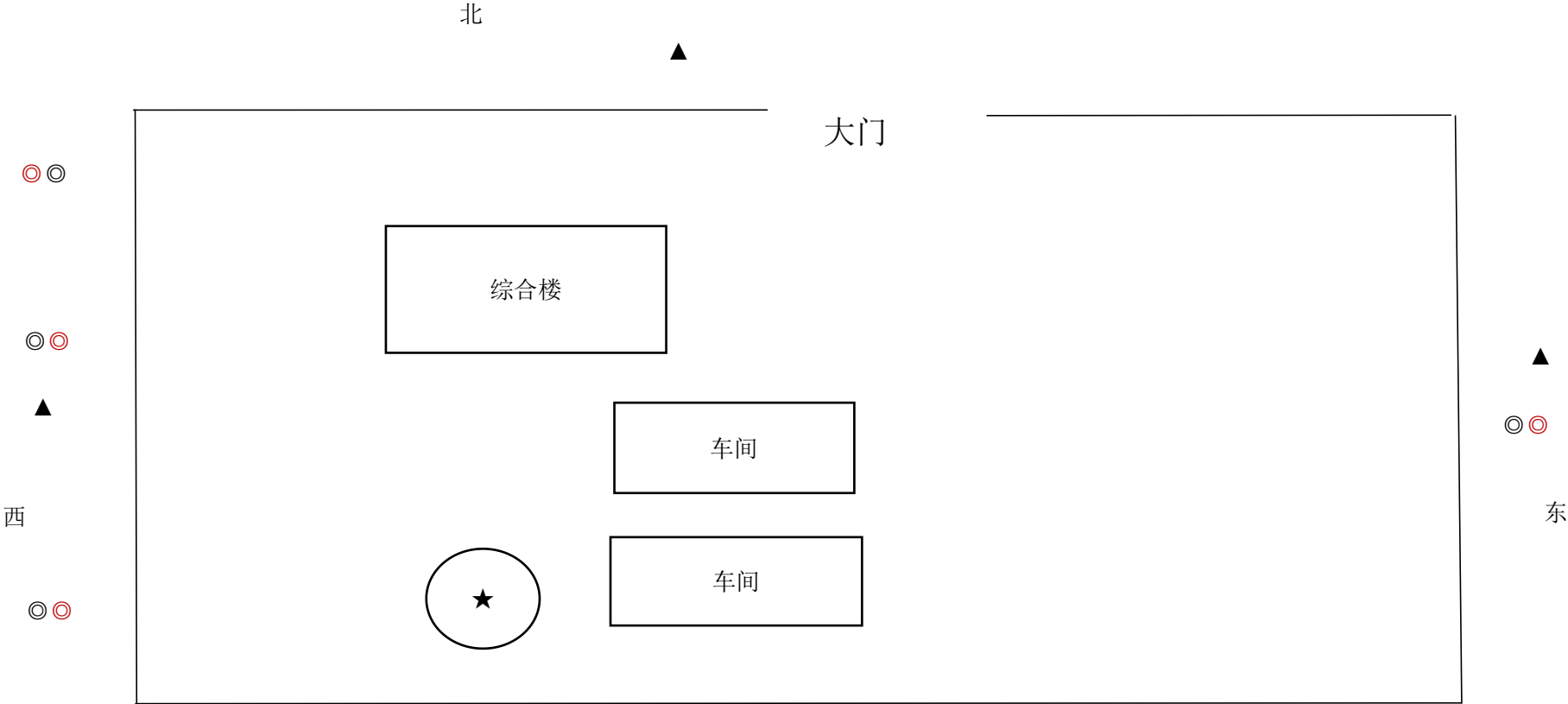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监测点位布置图



说明:

★污水监测点位，共1处

▲噪声监测点位，共4处

◎为 2019 年 8 月 8 日无组织监测点位，共 4 处，监测时风向为东风

⊙为2019年8月9日无组织监测点位，共4处，监测时风向为东风

附件 1 环评批复

永丰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永环评字〔2016〕118号

关于江西佰氏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佰氏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报来的《江西佰氏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医疗器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批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其基本情况

（一）项目批复意见

永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江西佰氏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医疗器械项目备案的通知》（永发改备字[2015]98号）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永丰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同意该项目落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址、性质、规模、内容、工艺、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位于吉安市永丰县工业园南区医药产业园 2#宗地，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circ} 25' 49.43''$ 、北纬 $27^{\circ} 16' 17.15''$ ，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总投资 5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项目以聚乙烯、聚丙烯树脂和软聚氯乙烯为主要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注塑成型、组装、密封、包装、灭菌、检验和入库等，生产规模为年产药物雾化器 3000 件、一次性使用鼻氧管 2000 件。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车间一、车间二和综合楼等主体工程，供水和供电等公用工程，以及污水处理设施和废气处理等环保工程。

二、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废气：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使用中央空调机对车间进行三级洁净处理，使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废水：注塑模具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纯水制备废水作为清下水直接排放；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废水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三）噪声：对主要噪声源安装减振基础，同时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固废: 环氧乙烷吸收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原辅材料包装和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外售; 纯水制备过程中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一) 废气: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

(三)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五) 总量控制: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必须满足我局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即 $\text{COD}_\text{Cr} \leq 0.096\text{t/a}$, $\text{NH}_3\text{-N} \leq 0.014\text{t/a}$ 。

四、项目试运行和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投入试生产三个月内, 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五、其他环保要求

(一) 项目变更要求。《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内容、工艺、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报我局重新审批。

(二) 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 日常环保监管。请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2016年6月28日

抄送：永丰县环境监察大队，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永丰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6月28日印发

附件 2 租赁协议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			
成交日期	2015 年 12 月 16 日		交易方式
地块编号	DDJ2015118		网上拍卖出让
地块名称	厂 区 二 (2# 宗地)		
四至范围	见出让文件		
交易地点	江西省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		
土地面积	20008.47 平方米 (合 30.01 亩)		
土地用途	工矿仓储用地		
出让年期	50		
成交单价	大写: 玖拾陆元整 (元/平方米)		
	小写: ￥96 元/平方米		
总成交价	大写: 壹佰玖拾贰万零捌佰元整		
	小写: ￥192.08 万元		
说明事项	一、本《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为竞得人《出让人》(永丰县国土资源局)与竞得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凭证。 二、竞得人应当在签订本《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 与出让人签订《出让合同》, 竞得人未按规定签订和法律责任, 竞买保证金和交易服务费不予退还。 三、签订《出让合同》后, 竞得人又拒绝签订《出让合同》, 竞得人缴纳的定金, 定金以《出让合同》约定金额为准。 四、本《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一式四份, 双方各执两份。		
交易机构:	永丰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竞得人:	江西恒美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王 阳 志 书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廖 保 书
地址:	永丰县国土资源局二楼	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园区
电话:	0796-2522289	电话:	0796-2218186
签订时间: 2015 年 12 月 17 日			

login.jgztzyjy.gov.cn/consales/MyConfirmBookText_1.jsp?id=24629

附件 3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我公司申报的“年产 3000 件药物雾化器、2000 件一次性使用鼻氧管”委托江西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8、9 日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量如下：8 月 8 日药雾化器 8 只，一次性鼻氧管 5 只；8 月 9 日药雾化器 8 只，一次性鼻氧管 5 只；达到申报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

特此声明！

江西佰氏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2019年8月

附件 4 监测方案

1. 废水监测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1-1。

表 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接管出口	pH、COD、SS、氨氮、BOD ₅	4 次/天，监测 2 天

2.废气监测

1、本项目废气检测无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2-1

表 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3 次/天，监测 2 天

3.噪声监测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3-3。

表 3-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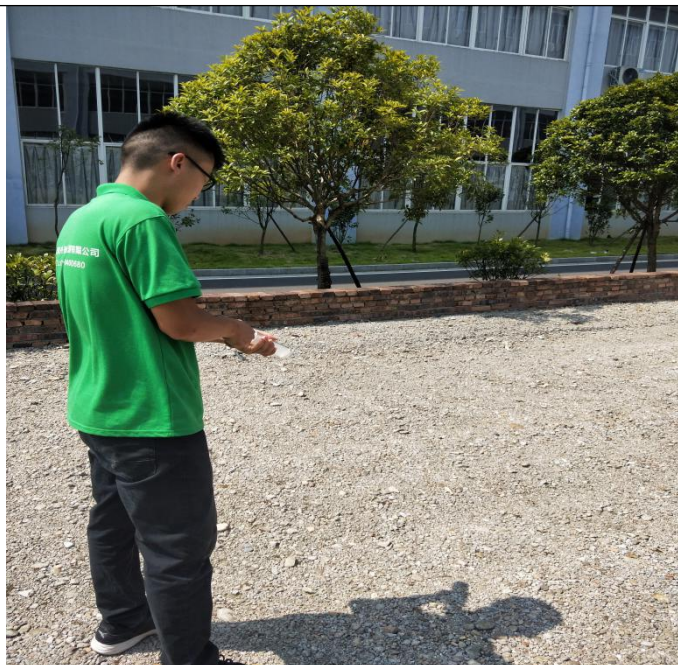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 1 米、东南西北四个点	Leq(A)	昼夜间测 2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附件 5 验收期间监测照片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上风向1#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下风向2#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下风向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下风向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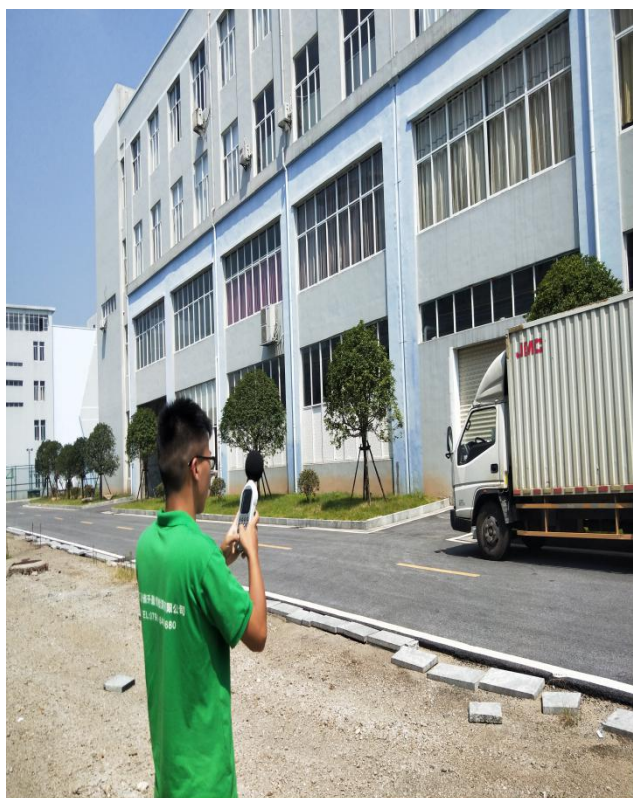
厂区北方向噪声点



厂区西方向噪声点



厂区南方向噪声点



厂区东方向噪声点



附件 6 委托书

委 托 书

我单位“江西佰氏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医疗器械项目”，主体工程已竣工，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该项目现在运行正常，已进入试运行阶段，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现委托江西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编制监测报告；并公开相关信息；我单位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 江西佰氏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2019年8月

附件 7 企业声明

企业声明

我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西佰氏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医疗器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无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所提供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无虚报、瞒报和不实之处。如提供的相关资料有虚报、瞒报和不实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江西佰氏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附件8厂区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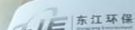
生产安全制度



附件9危险废物存储仓库图片



附件10危废协议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19年6月1日 合同编号：19JXJX00075 甲方：江西伯氏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永丰县工业园南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506351936T 乙方：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131471074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环氧乙烷吸收液（HW06, 900-004-06）0.45吨/年】，不得随意排放、存放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其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识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包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卸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氯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知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品成分； 5）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定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人员，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量 工业废物（液）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量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量。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甲方： 1）甲方单位名称：【江西伯氏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3）甲方单位地址、电话：【永丰县工业园南区 0796-2222207】 4）甲方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永丰恩江支行 14-377201040004599】 乙方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纳税人识别号：【913609813147107422】 3）乙方收款地址、电话：【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园区 18162232983】 4）乙方收款开户行及账号：【九江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787070100100126249】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南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南昌，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仲裁机构另有裁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补足。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10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谈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19】年【6】月【1】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JE 东江环保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园南区】，收件人为【钟建华】，联系电话为【18807963839】；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循环经济园区】，收件人为【袁仙兰】，联系电话为【0795-6790138/4008308631】。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箱： 1354886763@qq.com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客服热线： 400-8308-631

表单编号：DIE-RI(QP-01-006)-001 (A/O)

JE 东江环保

废物清单

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环氧乙烷吸收液	DW06(900-404-06)	0.45吨	桶装	处置

江西佰氏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江西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E 东江环保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19JXJAJX00075)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量处理工艺及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式
1	环氧乙烷吸收液	DW06(900-404-06)		0.45	吨	桶装	处置	4200	元/吨 甲方

1、结算方式

a、合同期限内乙方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14000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款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15日内向甲方开具财务发票。

b、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的废物（超出表格所列废物种类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超出预计量的废物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按照国家和相关法律规定，按照乙方所处理废物要求开具相应税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c、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废物取样检测分析、废物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废物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2、运输条款

合同期内乙方免费提供废物运输1次（仅指免运费），当需要收运时，甲方需提前7天通知乙方；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1次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3000元/车次的收运费。

3、检测标准

以上检测结果以乙方检测为准。

4、请各废物分开放置，如在桶装废物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识等，谢谢合作！

5、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6、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19年06月01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19JXJAJX00075）的附件，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约定事项，以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为准。

江西佰氏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江西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01日

JE 东江环保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鄂环监证字[2016]第006号

单位名称： 松江区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松江区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建华 住所： 松江区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经营（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经营（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规模： 8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19年06月01日至2020年05月31日

发证机关：（章） 松江区生态环境局

日期： 2019年06月01日

附件 11 江西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412341370	
名称: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343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23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04 月 22 日
191412341370	发证机关: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江西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04080844

开票日期: 2023年05月04日

开票人: 李瑞

3600183130

江西百利源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825065519367

地址: 电话: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工业园 0796-222207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南昌红谷行 1817020100000659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冰晶蓝矿泉水 1852-10827 吨 655 1.075235 1102.14 3% 24.56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冰晶蓝矿泉水	1852-10827	吨	655	1.075235	1102.14	3%	24.56
合计					¥1122.14		¥24.56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壹佰肆拾陆元贰角		
备注					(小写) ¥1146.70		

收款人: 收款人: 收款人:

开票人: 开票人: 开票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825MA35G5PR8Q

地址: 电话: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工业园 0796-251107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南昌红谷行 1817020100000659

开票日期: 2023年05月04日

[illegible]

3600183130

江西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065216

3600183130

04082516

开票日期: 2019年07月04日

名称: 江西民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825055351936T

地址、电话: 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工业园南区 0796-222228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宜春红行 1401780160088599

*药品费

规格型号: 1235-1652

单位: 筒

数量: 881

单价: 1.7057

金额: 1501.66

税率: 3%

税额: 45.14

合计

¥1501.66

¥45.14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伍佰零肆圆捌角陆分

(小写) ¥1546.80

名称: 永丰县供水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825MA35GPR80Q

地址、电话: 永丰县藤田镇藤田村 0796-2211715

开户行及账号: 江西永丰农村商业银行 15070703000000000000

江西民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019) 341 号中抄华永实业公司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钟敏

第一联: 收款联 收款人存查 记账联

3600183130

江西增值税专用发票

№ 01080714 000018500

开票日期: 2018年09月01日

44030714



江西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日期: 2018年09月0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8250653519367

地址 电话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工业园 0796-2222020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南昌支行 18170104000269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2827-10127	套	800	1.7675	1414.00	13%	183.82
合计 (大写)				¥1597.91		¥205.09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8250653519367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8250653519367		
地址 电话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工业园 0796-22220207				地址 电话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工业园 0796-2222020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南昌支行 18170104000269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南昌支行 18170104000269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开票人: 李国平

复核: 李国平

开票人: 李国平

开票日期: 2018年09月01日

开票人: 李国平

[illegible]

委邮

委托收款

凭证(付款通知)

委托号码:

付款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5

付款期限

年 月 日

付款人	全称 账号 地址	全称 账号	收款人	全称 账号	开户银行
	三石氏康医药城有限公司 143772010400445099	永丰县供电公司 1769274010000021559		永丰县农行	永丰县商行
收款人	开户银行	收款人	开户银行	行号	
金额 (大写)	人民币 仟伍佰捌拾元整	(小写): ¥580.00	附单 证张数	2张	
款项 内容	水费	委托收款 单据名称	委托收款 通知发票号	04080714	
备注:	付款人注意: 1. 按结算办法, 上列委托收款, 如在收款期限内未 支付, 即视同全部同意付款, 以该单位付款通知。 2. 持该通知付款或多次付款时, 应另写书面通知, 送银行 办理。 3. 如属全部或部分拒付, 应在付款期限内另具拒绝付 款理由书送银行办理。				

会计主管

会计

复核

记账

付款人开户银行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3 污水接管协议

